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2月14日起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1010	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 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